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事项的
专项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宝利来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论证报告》、《宝利来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宝利来分红管理制度》、《宝利来章程修订案》等议题。

经过公司的反复论证，也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真研究和讨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将来所处行业特征、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

二、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在保证最低现金分配比例的基础上兼顾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三、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认真考虑，我们决定同意《宝利来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论证报告》、《宝利来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宝利来分红管理制度》、《宝利来章程修订案》等议案。

专此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